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实务全书

纪秩尚 郭齐家 余 博主编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实务全书

纪秩尚 余博 主编  
郭齐家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务全书**

纪秩尚 郭齐家 余博 主编

---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郊定福庄一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大兴京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0.625 字数: 2167 (千) 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81004-632-2/G·322 定价: 238 元

職業教育大

學可為

書

职业  
教育  
法  
全  
书

吴阶平题



# 序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无不重视，综览世界发达国家半个多世纪来生产的快速发展与科技的普及，无不得力于职业技术教育的成就。在发展国家中，职业技术教育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各级各类技术人才的培养，也多赖于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普通中小学教育相并列，是青少年教育的两大支柱，而且互相为用，相得益彰。但职业技术教育在我国也曾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在“文革”中曾被作为修正主义路线的产物而全部否定。“文革”后在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教育逐步走上正轨，职业技术教育也得以振兴。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把“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列为一个重要问题，作了系统的规定，此后职业技术教育得到空前的发展。1991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和实施又作了具体规定。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职业技术教育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当地建设事业的需要，形成全社会兴办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技术教育的局面，并规定要认真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最近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这样职业教育便以法律的形式在全国通行，职业教育已经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应当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的大事。

值此职业教育法正式通过之际，纪秩尚研究员、郭齐家教授、余博研究员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务全书》问世，这部全书可以看作是学习和贯彻职业教育法的一部小百科全书，它包括了国家所规定的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法规和各地有关的典型经验，包括了职业技术教育的论著和职业教育法的释义，还包括有国外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法规和经验。它的出版发行，不但可以使我们更为深刻和具体地了解职业教育法的意义和内容，而且对于贯彻执行职业教育法和推动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有理论可依、有经验可循，必将会起到重大的辅助和推进作用，它为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和贯彻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在深受鼓舞之下，发表了以上的一点随感，权作序言。

黄济

1996.5.20 于北京师大

# 《职业教育法实务全书》

## 编委会名单

- 顾问** 吴阶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黄 济（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金土（国家教委原职业教育司司长、国家督学、中华职教社常务理事）  
刘英杰（中国教育大事典主编、原中国教育报副总编）
- 主编** 纪秩尚（北京社会福利基金会教育咨询部研究员、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丛书编审）  
郭齐家（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余 博（中央教育科研所研究员、原成人教育研究室主任）
- 副主编** 纪芝信 刘国钧 孙尔伦 陈显青 时亚卿 赵青伟 王长纯 吴 瑕
-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 誉 王长纯 王福来 刘云春 刘国钧 孙尔伦 纪芝信 纪秩尚 杜小梯  
时亚卿 余 博 吴 瑕 陈显青 徐振国 赵青伟 郑镜成 高 奇 郭齐家
-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 誉 王长纯 王华全 王 昆 王俊杰 王福来 王维中 朱振群 江永乐  
孙正文 孙尔伦 刘永泉 刘中良 刘国钧 刘孟洲 纪芝信 纪玉森 纪秩尚  
时亚卿 沈晓华 苏文平 陈 颖 李 敏 李一扬 余 博 吴 瑕 汪振世  
罗晓敏 赖 立 高 奇 张桂兰 张 文 张秀琴 郑九振 费重阳 赵青伟  
赵登荣 栾延章 欧学广 秦中山 夏威仪 阎 丽 徐振国 瞿延东 金占旺  
郭丽萍 董文芳 袁 度 郑镜成 黄 正 黄波华 黄芝英
- 总策划** 曹芳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5月1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

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需要和

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

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

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

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

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释义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

### （一）立法背景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第八章中专门规定了关于职业培训的内容，指出“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其中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为了使职业教育制度有法可依，更好地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落实教育法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二）法律地位

《职业教育法》的颁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教育法制的有关制度，是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

确定了九十年代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中已先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现在《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使教育法律体系更趋完善，体现出国家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视。它的颁布施行必将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重视教育，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同时，也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阶段。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了本法的适用范围。

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法的效力范围。

本条采用原则性规定加上除外规定的方法规定了本法的对人的效力范围。《职业教育法》的效力范围是比较广的，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其他职业培训。但由于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职业，对某些职业，由于其自身的特点有着特殊的要求，因此对职工的培训也有特殊的规定，所以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某些职业的教育不适用本法也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这些特殊职业主要是指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以及依法由专门国家机关实施职业教育的职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了职业教育的地位。

我国的教育基本制度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和职业教育制度、成人教育制度等。职业教育制度是国家教育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的教育水平也存在着很大差异，要发展职业教育，就应该因地制宜，区分不同情况对职业教育制度进行改革，使之适应我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满足社会进步的需要。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释义〕 本条规定了职业教育的方针。

我国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的一部分，当然要遵循该方针。

职业教育由于其受教育者有着特殊性，在教育方针中还应强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教授内容的重点是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思想政治教育就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职工的头脑，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能够自觉地按国家的根本利益来调节自己的行为，评价别人的行为，并牢固树立坚持社会主义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抵制各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职业道德是—定职业的人在履行职业职责的过程中应遵循的特定职业思想和行为准则，即正确处理职业内部、职业之间、职业与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

关系应遵循的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既是对职工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又是职工对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职业道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在职职工的职业道德素养，调整职工的职业行为，加强相互之间的协作，树立严细认真、兢兢业业搞好本职工作的职业感情和行为习惯。传授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方面。为了引导就业，在职业教育过程中还要注意进行职业指导，帮助受教育者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选择国家需要、有助于社会发展、发挥个人价值的职业。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释义〕 本条说明了公民的受教育权包括职业教育。

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受教育的权利是指公民有权接受思想品德、文化科学、体质体能等方面的教育和训练。这是公民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依照法律规定接受职业教育也就成为公民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释义〕 本条规定政府和其它组织实施职业教育的责任。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贯彻积极发展的方针，充分调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兴办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技术教育的局面。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

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是一项法定义务，必须切实履行。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释义〕 本条是国家进行职业教育的一项基本原则。

相对而言，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教育水平较低，大多数农村学生得不到升学机会，在接受普通教育后仍要回乡务农，因此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农民是振兴农业的重要举措。国家应采取多种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由于教育落后，师资缺乏，进行职业教育举步为艰，国家应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扶持。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国家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

要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为获得新的从业能力对其进行职业知识、技能培训，减轻社会负担。要重视和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事业。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职业教育作为职业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经费，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要大力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了职业教育有关配套制度。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与之相适应，职业教育针对不同职业和不同的职业等级标准要作相应的调整。职业教育既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的教育，也包括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传授，在教育机构、教育方法、教育内容等方面都要结合职业特点，根据实际需要来进行。

学历是学习的经历，指曾在哪些学校毕业或肄业。培训是指根据职业需要和生产发展的要求，为提高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而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组织的培训工作。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其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非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专业（工种）学识、技术、能力的认可，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自愿、费用自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凡我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都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学历证书制度、培训证书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都是为了确保劳动者具备其从事的职业所要求的基本技能。职业教育

要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要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大力发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作为重点,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为了保证职工的基本素质,国家采取了“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使劳动者获得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的训练。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释义〕 本条强调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我国职业教育研究工作起步较晚,理论研究工作还很不完善,本着科教兴国的战略思想,应当加强对教育本身的科学研究工作。职业教育是现代教育中应用性较强的部门,在加强有关的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构建相对比较成熟的职业教育基础理论体系的同时,应特别注意职业教育的应用性、实践性的有关研究,使职业教育确实能满足社会需要,适应社会的进步,增强其可操作性和灵活性。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释义〕 这是一条奖励制度的规定。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的尽快发展,以法律形式规定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是很有必要的。这有助于促进用人单位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工作,也有利于调动个人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释义〕 本条规定政府及有关机构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应起的作用。

发展职业教育,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是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

的重要环节。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它关系到国家的繁荣民族的兴旺,必须给予足够的认识和重视。职业教育牵涉到多个部门,为了更有效地做好这一项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行使职权,作好统筹规划,使各个部门综合协调、相互配合、分工协作。这些有关部门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务院对其在职业教育工作中的职责范围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各个部门都应遵照执行,共同做好职业教育工作。

做好职业教育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充分重视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一套相应的督导评估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加强监督指导工作,使职业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估公正合理,调动社会各界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本章规定了职业教育体系的各项具体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释义〕 本条规定了职业教育体系的总体框架。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应以发展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但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对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也应实行职业技术培训;各地还要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教育,对未升入高等学校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普通中学也要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对未能进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和

未能进入普通大学的高中毕业生，一方面引导他们进入职业学校接受教育，另一方面也可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时间长短不等的职业培训。这样，就可以使职业教育体系和其他教育体系相互沟通，使城乡新增的劳动力在不同阶段都有可能受到职业教育，从而具备从事某一职业应有基本知识、技术和能力。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释义〕 本条规定了职业学校的教育体系。

我国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有专科学校和学院，也可以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有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具有一定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中等技工学校培养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中级技术工人。职业高中培养具有一定文化水平、一定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纪律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中级技术工人和其他专业人员。普通中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适当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把教育和就业联系起来。初等职业教育学校主要在农村设立，是相当于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它适合我国广大农村的条件和需要，是我国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的一个特点和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职业学校教育体系是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学校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

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释义〕 本条规定了职业培训的体系。

职业培训是对学生或成人以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的有组织有目的培训活动。职业培训根据不同需要分为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分别由相应的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另外，职业培训根据具体情况又可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该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以及对在职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责任。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也要改革教育机制，面向社会办学，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学校的现有资源，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释义〕 本条规定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权利。

残疾人应当和健康的人享有同等的受职业教育的权利。大、中城市和经济程度较高的农村应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级职业教育。要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对残疾人进行以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中、短期培训。

对残疾人也要根据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实际，面向社会，进行适合其生理特点的职业教育。在办学形式方面，一是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种渠道办学。在国家办学的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二是采取特殊学校与混校、混班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办学，在办好残疾人职业学校和其他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

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接纳残疾学员的方式,对残疾人进行职业教育。使残疾人具有自立能力,不仅减轻社会的负担,而且可以为国家做出贡献。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释义〕 本条规定在普通学校可以开展职业教育。

在普通中学适当设置职业教育课程,即引入职业教育因素,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习惯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也能使学生初步掌握一些生产劳动或通用的职业技术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中学生毕业后不能都升学,有相当一部分要到社会上劳动就业,需要有一定的职业技能,这就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有利于开辟新的就业门路,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发展和改革职业技术教育是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与普通中学的办学目的并不冲突,而是为了使学生的得到更全面的发展。本条强调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加,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水平的。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本章具体规定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有关制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释义〕 本条规定了人民政府举办和扶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义务。

要发展职业教育,离不开设施完善、门类齐全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创办工作,将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建设纳入城乡发展建设规范,使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逐步建立完善,发挥政府办学的骨干作用和示范作用。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不仅是国家的事,也是全社会及每个公民的事。农村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都可以依法举办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改革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职业教育主要依靠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政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扶持,使职业教育工作进行得更好。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释义〕 本条强调了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农业发展靠科技,科技进步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这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实现农业现代化,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农业、科学技术、教育相结合,即在政府统筹协调下,使农业、科学技术、教育等各有关方面形成强大合力,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为动力,以加强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为基础,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

我国农民科学文化素质较低,吸收运用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影响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大力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加强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扎根于农村的科技力量,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是科教兴农的重要环节。农村职业教育要始终坚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把培训农民和技术推广紧密联系起来。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必须要有农业、科技、教育等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同时,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做到统一安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学校设施,发挥学校多种功能,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